

中国拆船协会文件

中国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协会

中拆船协字〔2020〕19号

关于规范废旧船舶国有产权交易的通知

各产权交易机构、拆船企业及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要求，防止企业属于国有产权的废旧船舶（以下简称，废船）流入改装市场和非法拆解渠道，杜绝非法拆解废船污染水陆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隐患，根据国务院《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2017年3月修订）、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第44号令）、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第48号令）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国家环境标准HJ1034-2019），以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

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中国拆船协会和中国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协会共同研究,现就规范废船国有产权交易,严格审核买受人(受让方)资格条件以及规范废船交易与安全环保拆解行为等事宜通知如下。

一、废船作为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标的物的界定

仅限于供拆解的属国有产权的废船。

依据国家标准《绿色拆船通用规范》(GB/T36661-2018),废船是指可供拆解的船舶及其他浮动金属结构体。主要包括各类船舶、海工装备等。

二、各产权交易机构和拆船企业应贯彻国务院和行政部门有关国有产权交易文件精神。废船国有产权交易应符合国务院及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有关废船安全环保拆解的国家环境标准规范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各产权交易机构须注意审核转让方披露的受让方资格条件,使其符合国务院及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有关废船安全环保拆解的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环境标准规范。凡买受人(受让方)不能提供由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拆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备案编号)”和核发的拆船“排污许可证”,不得参与废船国有产权交易活动。

四、各拆船企业应遵守《拆船业行规公约》(中拆船协字〔2012〕20号)和《拆船业废船贸易及市场秩序自律公约》(中拆船协字〔2009〕12号)。不得对外租借拆船的各项资质文件,使不具备

资质条件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以其名义报名参加产权交易活动。在产权交易活动中，拆船企业之间不得串通约定交易价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要求履行义务。一经发现上述违规违约等问题依法处罚、依约处理。

五、本通知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告中国拆船协会和中国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协会。

中国拆船协会秘书处电话：010-68521716

中国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协会秘书处电话：010-63569671



2020年9月1日